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应院〔2018〕44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，满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需求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完善教学管理结构体系，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。现将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，望各单位认真配合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**主 任：**姚 勇

**副主任：**赵玉奇、王建新

**委 员：**

朱明悦、肖玉霞、马伟强、彭胜伟、常新中、袁清香、

李向民、刘新奇、高新亮、赵 扬、黄双成、王 雷、

孙 勇、张召哲、张 虎、王风云、韩宝来、韩恩远、

陈耀兵、何秀霞、徐 涛、白亚利、吕 玮

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、教学改革与研究专委会、专业建设专委会、教学信息化专委会、课程与教材建设专委会，办公室及各专委会成员如下：

1.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朱明悦兼任，副主任由教务处副处长王勇、李杰、付永兼任。

2.教学改革与研究专委会

主 任：朱明悦

成 员：肖玉霞、马伟强、彭胜伟、常新中、袁清香、

李向民、蔡庄红、赵 扬、黄双成、韩恩远、白亚利、

吕 玮、马宏民、吴华芹

3.专业建设专委会

主 任：王 勇

成 员：孙 勇、张 虎、王风云、韩宝来、柴凤兰、

范红梅、张振平、樊 磊

4.教学信息化专委会

主 任：黄双成

成 员：彭胜伟、王 雷、杨 敏、李 玲、降 华、

岳瑞丰、叶青玉、郜海超、吴 昀、杨丽萍、付 永、

魏 晰

5.课程与教材建设专委会

主 任：蔡庄红

成 员：刘新奇、张召哲、何秀霞、徐 涛、侯居左、

于红霞、张 青、王 宏、王素霞、王金库、王 珂、

李 杰

以上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如有调整，学校另行发文。专委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。

附件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2018年5月4日

附 件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推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》，设立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专业组织，根据学校授权承担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定和审议等职能。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、人才培养质量至上的观念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，履行职责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。委员由教务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。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、教学改革与研究专委会、专业建设专委会、教学信息化专委会、课程与教材建设专委会。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由教务处长、副处长兼任，专委会主任由相关专家兼任，成员由部分专家和骨干教师组成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，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教学业务骨干；

2.具有较丰富的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
3.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；

4.热爱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。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义务**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.指导全校教学工作，为学校教学工作重要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2.论证和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计划、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、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。

3.审议学校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；审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质量标准。

4.调研论证教师队伍建设方案，调研论证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方案。

5.开展校级教学改革项目、校级教学质量奖、校级教学工程的立项、结项评审，并择优推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、成果奖评审等。

6.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校级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执行情况。

7.监督和检查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运行情况。对教学运行中出现的I级教学事故进行审议，并接受事故责任人的申诉；指导学校内部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，对各教学部门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。

8.受学校委托，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咨询报告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责：

1.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；

2.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确定会议议题；

3.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。

委员会主任因故暂时不能履行上述职责，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履行。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义务：

1.按时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和相关活动；

2.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.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权利：

1.在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；

2.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；

3.依据程序，提出相关议题；

4.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不再担任委员职务：

1.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；

2.退休或调离学校；

3.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；

4.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；

5.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工作职责确有必要时，经主任或副主任批准，可聘请委员以外的校内外专家提供咨询评审服务，可适当给付咨询评审费，所需经费从相应工作的专项经费中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各专委会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授权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，并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。

**第四章 议事规程**

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。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。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，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5个工作日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。

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可在1-2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：主任决定召开；1/3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。临时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三份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即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请假制度。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主任或召集人请假。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等权力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评定有关事项的主要方式是召开委员会议，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数三份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，会议才能召开。如需对讨论事项作出决定时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/2及以上，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，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二十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，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议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，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。如有必要，经1/3及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，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处理的，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；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，应及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专门会议都须有会议纪要，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，保存期5年。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小结，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在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|